

合同编号:京疫控

2024-75

综合保障项目（实验室运转与动物疫病监测）兽用诊断制品

采购项目采购协议

甲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联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11000024210200080508-XM001-7 货物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被确定为“综合保障项目（实验室运转与动物疫病监测）兽用诊断制品采购项目”第七包的中标单位。

二、货物名称、规格、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厂家）	单价（元/单位）	数量（单位）	金额（元）
1	狂犬病毒 G 蛋白单克隆抗体	1mg	信帆	2050	2 支	4100
2	狂犬病毒 N 蛋白单克隆抗体	1mg	信帆	1350	2 支	2700
3	狂犬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 板*96T	世纪元亨	2200	4 盒	8800
4	狂犬病毒胶体金抗体测试卡	50T	西诺生物	600	16 盒	9600
5	PBS	500ML	赛默飞	80	10 瓶	800
6	胰酶	500ML	赛默飞	260	5 瓶	1300
7	胎牛血清	250ML	四季青	2700	2 瓶	5400
8	RAA-DNA 试剂	48 头份	奇天基因	1400	6 盒	8400
9	RAA-RNA 试剂	48 头份	奇天基因	1400	6 盒	8400
10	数字 PCR 微滴生成油	7ml*10	伯乐	3000	2 瓶	6000
11	数字 PCR 微滴发生卡	24/包	伯乐	2500	2 包	5000
12	数字 PCR 微滴发生卡卡垫	24/包	伯乐	800	2 包	1600
13	数字 PCR-DNA 病毒预混液	100 反应	伯乐	2200	2 盒	4400
14	数字 PCR-RNA 病毒预混液	200 反应	伯乐	12000	1 盒	12000
15	荧光定量 PCR-RNA 预混液	100 反应	伯乐	1500	5 盒	7500
16	自动核酸提取试剂	64 头份	天隆	460	55 盒	25300
17	手动核酸提取试剂	64 头份	天隆	460	5 盒	2300

18	双抗	100ML	HYCLONE	345	5 瓶	1725
19	DMEM, 高糖	10*500ML	赛默飞	3450	2 瓶	6900
20	MEM	10*500ML	赛默飞	3450	2 瓶	6900
21	弗氏不完全佐剂	6*10ML	西格玛	1480	2 瓶	2960
22	弗氏完全佐剂	6*10ML	西格玛	1800	2 瓶	3600
23	1×8 联管™ 96 孔板 (可拆卸酶标板)	100 板/盒	康宁	2500	2 盒	5000
24	1×8 联管™ 96 孔板 (不可拆卸酶标板)	100 板/盒	康宁	1800	2 盒	3600
25	病毒基因组 DNA/RNA 提取试剂盒	50 次/盒	维伯鑫	500	3 盒	1500
26	无内毒素质粒中量提取试剂盒	10 个/盒	凯杰	3050	2 盒	6100
27	Trans10 Chemically Competent Cell	20*100u1	全式金	340	2 盒	680
28	pEASY®-Blunt Cloning Kit	60 次	全式金	2075	1 盒	2075
29	条码磁珠	1.5ml/管	环球	4700	2 管	9400
30	蛋白质/抗体偶联试剂	24 次	环球	4820	1 盒	4820
31	磁性分离板	片	环球	2800	1 片	2800
32	设备校准试剂盒	盒	环球	2400	1 盒	2400
33	检测液	500ml	环球	1800	2 瓶	3600
34	吡啶酯 NSP-SA-NHS	50mg	赫利森	4800	1 瓶	4800
35	Sulfo-NHS-LC-生物素	/	赛默飞	2450	2 盒	4900
36	BSA	100g	西格玛	2270	2 瓶	4540
37	N, N-二甲基甲酰胺	100ml	索莱宝	220	1 瓶	220
38	SA 磁珠	10ml	普睿迈格	27800	1 支	27800
39	化学发光清洗液	1L	菲鹏	500	2 瓶	1000
40	化学发光激发液 A	1L	菲鹏	500	2 瓶	1000
41	化学发光激发液 B	1L	菲鹏	500	2 瓶	1000
42	禽白血病纯化抗原	1mg	博尔迈	2500	2 支	5000
43	HRP 标记单抗/HRP 标记多抗	12ml	易测生物	300	5 瓶	1500
44	阳性血清	1ml	亿森宝	200	2 支	400
45	阴性血清	1ml	亿森宝	200	2 支	400

46	发光底物 A	6ml	亿森宝	50	20 支	1000
47	发光底物 B	6ml	亿森宝	50	20 支	1000
48	洗涤液	50ml	亿森宝	50	50 瓶	2500
49	样本制备通用试剂盒（微流控生物芯片法）	48T	伯乐	645	6 盒	3870
50	微液滴检测通用试剂盒	48T	伯乐	645	6 盒	3870
51	4xRT-dPCR mix 试剂盒	48T	伯乐	1640	6 盒	9840
52	Probe dPCR SuperMix (with UNG)	48T	伯乐	492	6 盒	2952
53	Sniper 数字 PCR 耗材套件	96T	伯乐	3000	3 盒	9000
54	2× dPCR Probe Master Mix (Rox)	96T	伯乐	1000	3 袋	3000
55	2× One-step RT-dPCR Probe Super Mix (Rox)	96T	伯乐	3000	3 袋	9000
	合计			276252		

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价格包括产品的生产、包装、配套产品、运输（含运输装卸和保险等）、售后服务和验收与检验费用、各项税金等，为到库结算价。

三、货物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动物防疫政策及技术要求。
-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标文件），符合验收程序、相关规程和招标文件约定。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 在甲方负责保存期间，在符合产品要求的保存条件下，如果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者产品缺陷，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包含已使用部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四、交货要求

供货时间：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

出库单（随货单）：乙方在货物出库时须填写出库单（或装箱单），详细写明货物品种、数量、包装规格、批号、有效期和准确的出库时间，并将装箱单封装在某一箱内，在该箱明显标注“内有清单”字样。由物流公司送货的，应同时提供《随货单》等详细记录货物承运、运输和中转情况的单据，并保证货物的运输过程符合货物储存的温度。

交货程序：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提出供货通知，明确货物的品名、数量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应在接到供货通知 2 日内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将货物运达甲方库房并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位置。货物从乙方库房出库到运达甲方库房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乙方应做好甲方通知紧急供货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在紧急供货要求下实现 2 小时内供货并送达到甲方指定位置。

交货期：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具备供货能力。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供货。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货时间的，乙方须向甲方书面说明，甲方确认同意后，交货期可延长 5 天。

货物相关资料：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检验报告。

交货地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指定位置。

五、到货验收

到货时，甲方检查包装并随机打开外包装进行感官检查。如货物不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的，甲方可以退货，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货物内、外包装完整，不得破损，且符合包装有关规定。包装有破损的，乙方应同意甲方整箱退货或者整批退货的要求。

2. 货物生产厂家、品名、数量、规格符合本项目协议和《出库单》。

3. 货物的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兽医管理、动物防疫相关要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投标文件承诺。

4. 到货时或到货后，甲方可随时对货物随机抽验，货物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如果不符合，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处理。

六、质量问题确认

对于甲方在验收、储存和基层单位在应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或疑为质量问题，乙方须配合做好分析，包括：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开展现场调查、补充开展检测检验、退货或换货等。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疑问或争议时，甲方可送同批次产品样品到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经鉴定确属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对甲方的质疑不能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协助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如遇相关技术问题，乙方须在 6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组织技术人员予以及时解决。

八、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0% 货款。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由甲方验收、入库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发票。甲方收取上述发票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货款。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否则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货物款额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期交付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赔付金或货款总额 5% 所对应的货物。逾期交货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3. 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已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售后服务等不符合

本协议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全额货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因退货造成的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在执行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相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事宜。

十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果有内容不一致的，优先顺序为本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未尽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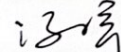
十四、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五、协议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祥瑞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6027634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1091504600120112000478 开户银行账号：11120101040064264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乙方：中联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仁和园二街 4 号
院 5 号楼 5-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131218728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顺义支行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